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37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50号）文件要求，现追减《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沣东财预发〔2020〕50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沣东财预发〔2020〕20号），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保持不变），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

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的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年终列入“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372

陕西咸财发〔2020〕25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7号）文件精神，现追减《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65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12号），下达你新城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保持不变），用于追加下达纳

入参照直达资金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的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和资金标识详见附件 1）。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 参照 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陕西咸财发 〔2020〕65 号	陕西咸财发 〔2020〕212 号	陕西咸财发〔2020〕212 号
沔东	618.79	369.9	166.09	82.8

资金投入新表
(2020年度)

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期限	2020.6.1—2020.12.31		
		财政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投入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民政府	财政资金总额	36908	年度资金总额	36908		
		其中:财政投入	36908			其中:财政投入	36908
<p>第四部分 第四级</p> <p>实施期总目标</p>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救助兜底帮扶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实施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救助及时、精准、到位。</p> <p>4. 在流浪乞讨救助工作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分类施救、精准救助,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p>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照料水平,孤儿生活照料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孤儿、艾滋病母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p> <p>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籍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员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年度目标</p>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参照“单人”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特困救助范围,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p> <p>3.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一次性生活救助金。</p> <p>4.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p>5.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25.87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2.77万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率	95%				
		孤儿、艾滋病母婴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	85%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开展城镇低保核查,对救助申请家庭申请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性农业衔接,健全完善困难救助长效机制	100%				
		孤儿、艾滋病母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45分钟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率	95%					
	为困难来京务工人员提供就业信息,鼓励来京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鼓励来京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15%					
	为困难来京务工人员提供就业信息,鼓励来京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鼓励来京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9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率	95%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75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6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228号），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32.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69.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62.8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

二、请各新城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新城按照困难群众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工作开展。

四、各新城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该资金列入第20899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支出时列相应项,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沔东	369.9	62.8	432.7

66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2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67号），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248.89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6.09万元，临时价格补贴82.8万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

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的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剩余资金可结合本级资金,统筹做好困难群体的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三、请各新城按照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转发关于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85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各新城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新城财政部门应于8月初,将本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新区财政局,报送内容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六、该资金列入第20899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临时价格补贴 补助	合计
津东	166.09	82.8	248.89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5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12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248.89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6.09万元，临时价格补贴82.8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咸财发〔2020〕212号文件的规定使用，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2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0〕2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困难 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

沣东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65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32.7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咸财发〔2020〕65号文件的规定使用。

附：1.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0〕65号）。

(本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
